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簡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聲請人閱覽本院110年度馬簡字第31號事件卷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其為本院110年度馬簡字第31號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被告吳○○之債權人，聲請准許聲請人閱覽及抄錄上開事件卷宗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債權憑證影本1件為證，堪認聲請人確為吳○○之債權人，已釋明與本院上開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聲請人聲請閱覽及抄錄該事件之卷內文書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陳順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洪鈺筑